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楊雅琪(02)85906274  
電子郵件信箱：lccute1208@mohw.gov.tw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4號5樓之3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220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掃描檔、「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草案之pdf檔各1份

主旨：檢送「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草案1份，請查照並轉知。

正本：司法院、財政部、勞動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福利機構協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聯盟、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弘道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社團法人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聯盟、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台灣失智症協會、臺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照及高齡健康管理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啟智協會、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



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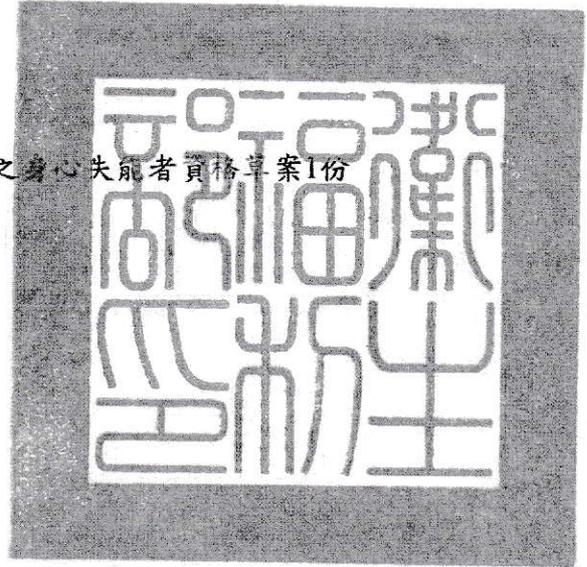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2209號

附件：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草案1份



主旨：預告訂定「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7。
- 三、「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hw.gov.tw>），「公告訊息」網頁。
- 四、為廣納相關意見，業邀集財政部、勞動部及本部相關司署，共同研商，並充分討論完竣，鑑於適用對象需於108年底前取得相關證明文件，部分需經醫療院所或長照中心之評估，據以申報108年度之扣除額，爰旨案公告期限有其急迫性，且研擬過程皆充分與外界進行溝通及協商，爰為掌握時效性，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長照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

(三)電話：(02)85906666分機6211

(四)傳真：(02)85906090

(五)電子郵件：[lgluciflgackt@mohw.gov.tw](mailto:lgluciflgackt@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 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 身心失能者資格草案

- 一、本規定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7規定訂定之。
- 二、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一)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
  - (二)身心失能者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評估，其失能程度屬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所定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且使用上開給付及支付基準之服務者。
  - (三)身心失能者於課稅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九十日者。住宿式服務機構包含老人福利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前二者機構之安養床皆除外)、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依長服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